附件

2022年盐边县冶金危化民爆

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局监管力量和辖区冶金危化民爆烟花爆竹企业实际情况，编制2022年盐边县冶金危化民爆和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执法工作计划，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一、指导思想和编制原则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为指导，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深入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县相关工作部署。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统领，强化监督执法。持续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全面推进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工作，严厉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进一步推动企业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降低生产安全事故，促进全县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稳定好转。

（二）编制原则。**一是**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法的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监管执法职能，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法、公正执法、廉洁执法，严肃查处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坚持强化执法、落实主体责任的原则。通过监管执法督促企业履行安全生产职责，认真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切实负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三是**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的原则。针对辖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统筹安排，突出重点企业，兼顾其他企业；突出重点时期，兼顾日常监管。**四是**坚持尽力而为，突出重点的原则。以目前监管人员（数）、办公车辆、办公经费等为基础，综合考虑全县境内冶金危化民爆和烟花爆竹企业的数量、分布情况、生产现状和交通情况等因素，注重煤气发生炉、危险品储存区、特殊作业等重点区域、岗位的监管。**五是**坚持计划执法、严格考核的原则。通过计划执法，优化监管力量，细化监管执法任务，通过严格考核，促进监管执法责任落实。

二、总体任务和目标

通过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的有序实施，对全县冶金危化民爆和烟花爆竹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时排查和整改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实施处罚，减少或避免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杜绝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实现全县相关行业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稳定好转。具体目标为：（一）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率、到期复查率达100%；（二）全年实现执法计划完成率 100%；（三）监管执法中实施的行政处罚结案率达100%；（四）依申请按时履行的行政许可率达100%；（五）对群众、单位的安全生产相关举报、投诉、移交和信访事项核查回复率100%；（六）安全监管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零败诉”。

三、行政执法力量

危化股现有正式在编执法人员4人。

四、执法工作日计算

（一）总法定工作日：972日。行政执法检查每次按2-4人计算，每次按1个工作日计算，总工作日按3个计算。

计算依据如下：

2022年国家法定工作日=365-105-17=243日，其中：

1.2022年全年总天数365日。

 2.双休日：52×2+1=105日。

3.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火把节、中秋节、国庆节、彝族年共17天法定假日。

总法定工作日＝国家法定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量＝243×4＝972日。

1. 其他执法工作日：290日。

1.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依据前三年的实际统计平均数）:件数×（现场调查取证×行政执法人员数+制作案卷工作日×行政执法人员数）=5件×（2日×3 人+3日×3人）=75个工作日。

2.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清单制管理2.0工作，督导试运行企业尽快修订完善清单：25个工作日。

  3.各级执法单位监管检查及复查工作及陪同国家、省、市领导及相关部门的安全检查：10次×3人=30个工作日。

4.开展危险化学品、冶金、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三年行动计划，2022年做为巩固提升年和竣工验收年，推动所有任务落实落地：50个工作日。

5.依法实施行政许可及调查回复安全生产投诉举报案件：25个工作日。

6.听证、行政复议、行政应诉：5个工作日。

7.开展森林草原防灭火专项整治工作，督促企业清除可燃物，加强防火宣传教育：30个工作日。

8.开展雨季“三防”工作安全大检查及在建项目专项检查：30个工作日。

9.提升企业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和人员能力素质水平工作：20个工作日。

（三）非执法工作日：220日

依据前三年的实际统计平均数：

1.学习、会议共安排：40个工作日。

2.外出培训学习安排：15个工作日。

3.病假、事假总安排：4人×3日=12个工作日。

4.督促企业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开展应急演练，并落实双重预防机制，对较大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及管控：40个工作日。

  5.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以及《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规定，公务员法定年休假、探亲假、婚（丧）假总安排： 45个工作日。

6.有关报告、制度、安全措施的备案：18个工作日（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重大危险源、应急预案备案等）。

7.办公室日常工作包含各类文件处理、各种审批事项、各类数据文件上报等工作:50个工作日。

（四）监督检查工作日：422日

计算依据和监管依据：

总法定工作日－其他执法工作日-非执法工作日=执法工作日，即：972-220-290=462个工作日。根据各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情况、行业特点、风险因素以及监管部门力量等要素确定各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次数。

1. **重点检查工作日。**2022年重点监管执法检查规模以上重点企业29家：冶金有色企业6家，化工危化生产企业2家、危化经营企业18家，民爆生产企业1家、民爆经营企业1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1家。执法检查的重点区域：新九镇、红格镇、桐子林镇。执法检查的重点事项：安全生产三年行动推动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投入、有限空间等特殊作业、外包项目安全管理情况、生产经营单位应急管理、应急档案、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及风险因素辨识、分级、评估、管控等内容。

2家民爆企业、2家化工危化企业和1家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每季度检查不少于1次，其余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2次：（5家×4次+24家×2次）×3人=204个工作日；隐患复查需36工作日；开展冶金有色危化品行业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需40个工作日。重点检查比例：（240+36+40）÷462=68.39%。

**2.一般检查工作日。**2022年一般监管执法检查的企业为

16家规模以下企业（其中4家冶金企业长期停产、1家冶金企业正在建设（预计下半年生产）、11家危化经营企业和44个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店），4家停产企业每年巡查检查次数不少于1次，其余12家企业每年安全检查不少于2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旺季安全检查不少于11次：（4次+11家×2次+11次）×3人=111个工作日，隐患复查需24个工作日。

五、执法检查的内容和要求

   （一）执法检查的内容。根据有关规定，执法检查重点为国家安监总局24号令（第77号修改）第八条规定的20项内容，以及国发〔2010〕23号、国发〔2011〕40号文件中规定的相关内容。

（二）执法检查的要求。

1.执法检查通过审查资料、现场检查、调查询问等方式进行。参与监管执法的行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必须亮证执法。每次监管执法应当填写《现场检查记录》或《询问笔录》，并由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或被询问人签字确认；

2.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必须下达《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按期复查并下达《整改复查意见书》；

3.对监管执法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依法实施行政处罚，涉嫌追究刑事责任的，应当及时移交司法机关；

4.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交办、部门移交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检查、处理。

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

（一）督促企业编制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和应急演练计划。开展全面安全教育培训，体现安全教育针对性、实用性，落实 “三项岗位人员”安全培训持证上岗；组织开展专项应急演练和综合应急演练，提高职工应急意思和处置水平；组织开展 “安全生产月”活动，进一步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二）引导企业重视人才培养及招录工作，尤其要督促危化品企业指导职工开展职业技能晋级工作，引进具有化工专业背景管理人才，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夯实安全管理基础。

（三）完善档案资料收集整理。督促企业完善安全培训档案资料和应急演练资料，并要求企业向职工宣传省市县各级安全生产要求。

七、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以强化企业主体责任和安全生产投入为中心任务，全力推进安全生产诚信保障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监管责任体系、应急救援体系、技术服务体系和安全文化体系的建设，构建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冶金危化安全监管执法纳入全局重点工作目标管理，局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对危化股的安全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危化股严格按照经县政府批准的监管执法计划执行。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对股室监管执法计划情况以及案件办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执法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严肃追究当事人责任。

（二）严格规范执法。切实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要求，公正执法、廉洁执法、文明执法，严肃查处各种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规范使用各类行政执法文书。

（三）提高服务意识。执法人员要牢固树立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企业的意识，为企业发展创造安全环境。通过公正执法、人性化执法，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四）强化学习领悟。针对危化股专业背景监管人员缺乏、监管企业多而杂，企业安全生产基础薄弱、从业人员素质偏低等情况，监管人员要针对各行业强化学习，提升执法专业性、全面性，更好的服务于基层安全生产工作。

**2022年度冶金危化民爆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1月 | 2月 | 3月 | 4月 | 5月 | 6月 | 7月 | 8月 | 9月 | 10月 | 11月 | 12月 |
| 冶金企业 |
| 攀枝花一立矿业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恒弘球团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市广川冶金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水钢红发矿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金原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荣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边县福川机械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市伟鹏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有色企业 |
| 攀枝花云钛实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龙蟒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边县向阳钒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化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
| 攀枝花元伦化工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天伦化工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 |
| 攀枝花市聚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油新城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油红格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油和爱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油新园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油渔门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油三堆子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油金河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油桐子林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西攀高速攀枝花左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川交投中油能源有限公司西攀高速攀枝花右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化新民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化桐子林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化小拱山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化三岔路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化永兴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化方家沟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伟勤商贸金河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边县永兴龙塘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边县渔门湾庄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维红坭红果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边县新坪农机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国石油格萨拉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国垚商贸惠民加油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边县鼎茂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边县鑫鑫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玖鼎乙炔有限公司盐边方家沟直销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盐边县长军商贸经营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西昌安顺空分气体有限公司盐边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攀枝花市川港燃气有限公司盐边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民爆生产经营企业 |
| 攀枝花瑞丰民爆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雅化集团攀枝花鑫祥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烟花爆竹批发经营企业 |
| 盐边县瑞春商贸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正常生产企业，△为停产停业企业，☆为正在建设项目（企业），●为当月进行日常监督检查，▲为当月进行日常巡查，★为当月进行巡查检查。

此监管计划表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遇重大事项进行变更时必须报县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研究决定，另外省市检查、各企业复产复工检查、化工医药行业和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等专项检查不在此计划表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检查。